

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与张衡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联系方式：0377-63595329

乙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洞路19号13楼5层501.512号

联系方式：0371-85861276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8-1

3、服务内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

4、最高限制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表控制费率规定执行，即分为A、B两部分，分别为：A、基本收费:0.04%(大写:百分之零点零四)，B、审核增减额1%(大写:百分之一)。



-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6、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 8、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合同授予期间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合同期内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 2、乙方承诺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并长期配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安排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宛城区财政局。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六、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帐号: 7393010182600009125



